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回购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回购完成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所持有的洛阳新星 15.5263%的股权并拟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洛阳工控新星将不再持有洛阳新星股权，洛阳新星将本次股权回购定向减资，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将由 84.47%变更为 100%，洛阳新星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21,300.00 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526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 年 6 月 25 日，洛阳新星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3 亿元回购洛阳工控新星持有其的 15.5263%股权，完成本次股权回购事项。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洛阳新星就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完成定向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由 84.47%变更为 100%，洛阳新星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 米）

6、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776,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纯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董事顾佳、周慧春现场出席；董事刘纯坚、唐郡、独立董事雷少辉、薛誉华、葛卫东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77,566	99.9216	155,242	0.0611	43,700	0.01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66,996	98.8927	155,242	0.8641	43,700	0.2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献、杨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35,67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2,958,440.3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9 元 / 股～91.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3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 0.11%，回购最高价为 91.00 元 / 股、最低价为 43.9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82,958,440.3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6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498,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060

（四）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宇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何建军、王冠群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世勇、副总经理金佳琦、副总经理宋家奇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376,439	99.9464	115,440	0.0507	6,4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8,292,059	98.5519	115,440	1.3720	6,400	0.07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的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发来的《股东回避表决通知》，股东赵志华预计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有关挂牌项目竞买（但不代表竞买承诺），自愿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凤久、刘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yms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长进先生

独立董事：徐尧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yms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25470

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为原告。
-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0,829,659.00 元，及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88,240.35 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判决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阜阳市城乡建设局（曾用名：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城建局或被告）拖欠合同款事项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皖 1202 民初 4986 号）。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调解未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诉讼案件事实、原告请求内容及其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被告阜阳城建局以公司未履行合同全部的义务等进行答辩，双方均依法提交了有关证据。

三、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 1202 民初 4986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阜阳市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合同剩余款项 14,938,759.00 元及利息（以 14,938,759.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5,948.00 元，由原告负担 101,000.00 元、被告负担 94,948.00 元。

截至目前，被告已向法院提出上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阜阳市城乡建设局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88,240.35 元。由于本次诉讼审理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判决及判决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宝转债”自 2027 年 2 月 3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特宝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5,332,660 张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26.6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573.52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753.08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53,326.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8 月 3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宝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9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20 日～2027 年 2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7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469.1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99 元 / 股～411.9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71.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411.95 元 / 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08.99 元 / 股，回购的均价为人民币 380.7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469.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5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4,554.58	1,088,502.82	14.34
营业利润	404,849.34	300,891.09	34.55
利润总额	397,440.17	300,515.10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384.32	228,638.42	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905.33	227,437.37	3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8	0.709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2.65	上升 2.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9,373.86	2,277,579.51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4,653.69	1,889,011.10	9.30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5.85	9.40

注：“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本季度末 9 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各类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通过狠抓精细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抓产品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各项经营指标同比均提升，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1,244,554.58 万元，同比上升 14.34%；利润总额 397,440.17 万元，同比上升 3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384.32 万元，同比上升 30.9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前三季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3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10 月 10 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国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刚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国刚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前，刘国刚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职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刘国刚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国刚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	2028 年 12 月 21 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国刚先生辞职生效后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0,000 股，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

刘国刚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有效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绩效持续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刘国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RVN-MTN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安排与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猪养殖主业的资金需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走势、投资者认购情况择期开展发行工作。本次注册完成不代表本次中期票据必然发行成功，后续发行存在因市场变化、市场流动性阶段性收紧、投资者认购意愿不足导致发行认购未满、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提前做好投资者推介沟通，合理选择发行窗口，最大程度保障发行工作平稳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